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862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曾嘉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等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285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803元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8040元，及其中新臺幣17萬6001元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2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8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每月應給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

01 未依約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詎未依約還款，尚欠新臺幣
02 (下同) 3萬1285元本息未清償。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
03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嗣再經
04 普羅米斯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

05 (二)被告另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
06 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嗣未依約還款，尚欠18
07 萬8040元，及其中17萬6001元本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
08 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

09 (三)爰依現金卡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並聲明：

- 1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285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13 2. 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8040元，及其中17萬6001元自起訴狀到
14 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
19 約定條款、現金卡歷史交易明細表、分攤表、大眾銀行債權
20 讓與、普羅米斯公司債權讓與書、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
21 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等件
22 為證。

23 (二)查本件原告大眾銀行現金卡債權請求被告給付3 萬1285元本
24 息，惟參原告提出之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第67頁），被告
25 於94 年5月16日繳付2000元，剩餘本金3萬803元，原告主張
26 以3萬1285元計息，惟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
27 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是其請求期後循環利息部分，應
28 以本金3萬803元為計算基礎，故本件原告現金卡債權請求之
29 利息部分，應僅得以本金3萬803元作為計算基礎，逾此部分
30 請求，則屬重複計息，為法所不許。

31 五、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有提
08 起本件訴訟之必要，衡以原告請求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回數
09 額，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李陸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記官　張肇嘉